

「手機八達通新客戶迎新獎賞及消費回贈獎賞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1. 「手機八達通新客戶迎新獎賞及消費回贈獎賞推廣活動」（「**本推廣**」）是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舉辦。本推廣乃公開予在合資格裝置（定義見第12條）上首次使用手機八達通的持有人，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如參加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本公司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3.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聲明、八達通發卡條款、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收費項目附表**」）、八達通App使用條款及其他由本公司於www.octopus.com.hk及／或於八達通App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推廣。
4. 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App**」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內所定義的「**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轉數快**」、「**手機八達通**」、「**八達通**」、「**八達通銀包**」、「**租用版八達通**」、「**個人版**」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Citi八達通**」是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並已加入Apple Pay的Citi八達通白金卡及／或Citi八達通金卡的八達通（無信用卡功能）。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旅客八達通App**」指由本公司開發及營運的手機應用程式，通常稱為或營銷為「**旅客八達通App**」。「**AAVS**」所指的「**自動增值服務**」及「**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網上付款交易**」乃根據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之定義。

推廣詳情

5. 本推廣之推廣期為2026年3月16日00時00分至2026年5月16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6. 本推廣包括兩種獎賞：迎新獎賞（定義見第7條）及消費回贈獎賞（定義見第14條）。

迎新獎賞

7.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如你：
 - 7.1 使用合資格裝置（定義見第12條）；
 - 7.2 於推廣期前從未於合資格裝置加入合資格手機八達通（定義見第13條）；
 - 7.3 於推廣期間成功加入合資格手機八達通至合資格裝置（「**指定手機八達通**」）；
 - 7.4 於推廣期間以指定手機八達通完成迎新獎賞的合資格交易（定義見第9條）；及
 - 7.5 於推廣期間透過本推廣網站（<https://www.octopus.com.hk/mo>）提供指定手機八達通號碼，並成功登記參加本推廣；

僅適用於Android客戶（定義見第12條）的額外要求

- 7.6 已在合資格裝置上安裝最新版的八達通App，並已註冊及登入八達通銀包賬戶；
- 7.7 成功將指定手機八達通加至由Google LLC營運的手機應用程式Google錢包（「**Google錢包**」）；

即視為成功參加迎新獎賞的參加者（各稱及統稱為「**迎新獎賞參加者**」），受迎新獎賞限額（定義見第10條）所限，每名參加者可獲HK\$100八達通增值額迎新獎賞（「**迎新獎賞**」）。

8. 以下八達通不被視為適用於迎新獎賞的合資格手機八達通：
 - 8.1 任何經由「**旅客八達通**」（Octopus App for Tourists）加入的八達通；或
 - 8.2 任何於推廣期前：
 - (a) 曾加入過手機八達通的合資格裝置所加入之八達通；
 - (b) 曾於合資格裝置內以相同八達通銀包號碼加入過Android版八達通（指定為手機八達通）之八達通；
 - (c) 曾於合資格裝置內以相同Apple ID（定義見第12條）加入過iPhone及Apple Watch版八達通（指定為手機八達通）之八達通；
 - (d) 曾於合資格裝置內以相同Apple ID加入過Citi八達通在iPhone及Apple Watch（指定為手機八達通）之八達通；
 - (e) 曾於合資格裝置內以相同Samsung Wallet（定義見第12條）賬戶加入過Smart Octopus in Samsung Pay（指定為手機八達通）之八達通；或

- (f) 曾於合資格裝置內以相同Huawei Pay（定義見第12條）ID加入過Huawei Pay八達通（指定為手機八達通）之八達通。

9. 迎新獎賞合資格交易（「迎新獎賞合資格交易」）指於推廣期內任何時間以指定手機八達通成功完成支付並且單次交易金額為HK\$100或以上的交易。

迎新獎賞合資格交易不包括：

9.1 任何增值交易（無論透過自動增值服務、現金增值、透過Google錢包、Apple Wallet、Samsung Wallet或Huawei Pay以信用卡或扣賬卡增值、或透過八達通App以八達通銀包賬戶增值、由已設立「轉數快」銀行轉賬服務的銀行手機應用程式、銀行戶口、信用卡或扣賬卡增值或其他方式）；

9.2 任何本公司於處理本推廣之數據時未能從商戶收到或取得的交易；及

9.3 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或本公司於處理本推廣之數據時因任何原因未有人賬，或最終被拒、退回、取消或退款的交易。

10. 迎新獎賞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送予符合第7條所有要求的首10,000名參加者（「迎新獎賞推廣限額」），送完即止。

11. 每一名參加者於本推廣只可獲得迎新獎賞一次。

12. 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合資格裝置」定義如下：

客戶類型	合資格裝置說明
使用 Android 裝置的客戶（「Android客戶」，各稱為「Android客戶」）	使用Android 12或以上版本或EMUI 13或以上版本，並已開啟近場通訊（NFC）功能的流動裝置；
使用 Apple Pay（由 Apple Inc.（「Apple」）提供的流動支付及電子銀包服務）的客戶	使用iPhone 8或以上型號，或Apple Watch Series 3或以上型號，並使用Apple ID（「Apple ID」）登入Apple Wallet；
使用Samsung Group運營的手機應用程式 Samsung Wallet（「Samsung Wallet」）的客戶	Samsung Galaxy Z Flip、Z Flip 5G、Z Flip 3、Z Flip 4、Z Flip 5、Z Flip 6、Z Flip 7、Fold 7、Fold 6、Fold 5、Fold 4、Fold 3、Fold 2、Fold、Note20 Ultra、Note20、Note10+、Note10、Note10 Lite、Note9、S25 Edge、S25 Ultra、S25+、S25、S24 Ultra、S24、S24+、S24FE、S23 Ultra、S23+、S23、S23FE、S22 Ultra、S22+、S22、S21 FE、S21 Ultra、S21+、S21、S20 FE、S20 Ultra、S20+、S20、S10、S10+、S10e、S9、S9+、A80、A71、A70、A60、A55、A54、A53、A52、A51、A50s、A35、A34 及A9，並從香港Samsung授權經銷商處購買。Smart Octopus in Samsung Pay的合資格裝置清單（可能不時更新）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octopus.com.hk/tc/consumer/mobile-payment/smart-octopus/about/index.html 。
使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營運的手機應用程式Huawei Pay（「Huawei Pay」）的客戶	Huawei Mate 50 Pro、Mate 40 Pro、Mate 30 Pro、Mate 30、Mate 20 Pro、Mate 20、Mate 20 X、Mate 20 X 5G、Mate Xs 2、Mate Xs、P50 Pocket、P50 Pro、P50、P40 Pro+、P40 Pro、P40、P30 Pro、P30、PORSCHE DESIGN HUAWEI Mate 20 RS、nova 10 Pro、nova 10、nova 9、nova 7 5G。

13. 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合資格手機八達通」指於推廣期內首次加入合資格裝置的以下類型手機八達通（指定為手機八達通）：

合資格手機八達通類型	將合資格手機八達通加入合資格裝置的方法
Android版八達通	(i) 將「成人」種類租用版八達通轉移至合資格裝置；或 (ii) 於合資格裝置加入全新的「成人」種類租用版八達通；

八達通在iPhone及Apple Watch	<p>(i) 經Apple Wallet或八達通App將適用於Apple Wallet或八達通App的八達通類型（定義見下文）轉移至合資格裝置；或</p> <p>(ii) 經Apple Wallet或八達通App於合資格裝置加入全新的適用於Apple Wallet或八達通App的八達通類型；</p> <p>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適用於Apple Wallet或八達通App的八達通類型」指「成人」或「長者」種類的租用版八達通或個人化租用版八達通，但本公司網站上列出的指定八達通卡種類（可參閱https://www.octopus.com.hk/tc/consumer/customer-service/faq/apple-pay/get.html#transferCardType）除外。</p>
Citi八達通在iPhone及Apple Watch	該合資格手機八達通須透過八達通App加入合資格裝置；
Smart Octopus in Samsung Pay及Huawei Pay八達通	<p>(i) 將適用於Smart Octopus及Huawei Pay八達通的八達通類型（定義見下文）轉移至合資格裝置；或</p> <p>(ii) 於合資格裝置加入全新的適用於Smart Octopus及Huawei Pay八達通的八達通類型。</p> <p>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適用於Smart Octopus及Huawei Pay八達通的八達通類型」指「成人」或「長者」類型的租用版八達通或個人化租用版八達通，但本公司網站上列出的指定八達通卡類型（(i) Huawei Pay可參閱https://www.octopus.com.hk/tc/consumer/customer-service/faq/huawei-pay/get.html#transferCardType；及(ii) Smart Octopus in Samsung Pay可參閱https://www.octopus.com.hk/tc/consumer/customer-service/faq/smart-octopus/get-smart-octopus.html#transferCardType）除外。</p>

消費回贈獎賞

14.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如你：
- 14.1. 為迎新獎賞參加者；
 - 14.2. 於推廣期間使用指定手機八達通在以下地點購買貨品及／或服務，並完成消費回贈獎賞合資格交易（定義見第15條）：
 - a) 香港任何接受八達通付款的參與商戶實體零售店（「參與商戶」）（參與商戶名單可瀏覽www.octopus.com.hk/mo）；
 - b) 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於<https://www.design1933.hk>營運的網上商店（「九巴網上商店」），或購買九巴透過其名為「APP1933」的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的寵物巴士票（「九巴寵物巴士票」）；
 - c) 任何電動車充電站（「電動車充電站」）；
 - d) 香港任何接受八達通付款的的士（「參與的士」）；
 - e) 八達通App內的電召服務平台（「Call車易」）

即視為成功參加消費回贈獎賞的參加者（各稱及統稱為「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每名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可於推廣期間完成的每筆消費回贈獎賞合資格交易享有最高5%的交易金額回贈（就計算消費回贈獎賞而言，與Call車易有關的消費回贈獎賞合資格交易的交易金額，應為相關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實際支付的最終車資），每名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就所有消費回贈獎賞合資格交易合共最高可獲HK\$300八達通增值額（「消費回贈獎賞」）。

15. 消費回贈獎賞的合資格交易（各稱及統稱為「消費回贈獎賞合資格交易」）指於推廣期內任何時間以指定手機八達通在參與商戶及／或電動車充電站、及／或透過九巴網上商店、及／或於APP1933購買九巴寵物

巴士票、及／或在參與的士、及／或在Call車易成功完成支付，並且單次交易金額為HK\$100或以上的交易。

消費回贈獎賞合資格交易不包括：

- 15.1.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中另有明確註明，任何用於支付公共交通服務或停車場設施的車費、費用、附加費或票券的交易；為免生疑問，任何於電動車充電站完成，並於同一筆交易中一併收取電動車充電費及停車費的付款，不屬消費回贈獎賞合資格交易；
- 15.2. 就在參與商戶購買貨品及／或服務而言，任何以指定手機八達通透過下列方式結算或付款的八達通網上付款交易：(1)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octopus.com.hk>提供的互聯網，及／或 (2) 八達通App，及／或 (3)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平台（包括於參與商戶實體零售店訂購，以及透過參與商戶的流動應用程式或網站付款）；
- 15.3. 任何為指定手機八達通進行的增值交易（不論透過自動增值服務、現金增值或其他方式）。

如就某交易是否構成消費回贈獎賞合資格交易存在任何爭議，本公司的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為免生疑問，如某交易同時符合迎新獎賞合資格交易及消費回贈獎賞合資格交易，在符合迎新獎賞上限及消費回贈獎賞上限的前提下，迎新獎賞參加者或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可同時享有迎新獎賞及消費回贈獎賞。

16. 消費回贈獎賞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並僅限首10,000名符合第14條的所有要求的參加者（「消費回贈獎賞上限」）。

迎新獎賞及消費回贈獎賞領取詳情

17. 迎新獎賞可於你已符合第7條的所有要求及本公司已接收或獲得迎新獎賞合資格交易的相關交易資料後第七(7)天（「迎新獎賞領取日」）起至領取日後三十(30)天內（「迎新獎賞領取期」）於八達通App或八達通服務站領取。為確定是否符合第7條的要求，本公司接收或獲得的迎新獎賞合資格交易相關交易資料、迎新獎賞領取日及迎新獎賞領取期，本公司的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18. 消費回贈獎賞可於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消費回贈獎賞領取期」），透過八達通App或八達通服務站領取。就確定是否符合第14條的要求、本公司所收取或取得的消費回贈獎賞合資格交易相關交易數據，以及消費回贈獎賞領取期而言，本公司的決定均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19. 你必須根據本公司官網 www.octopus.com.hk/collection 載列之步驟領取迎新獎賞及消費回贈獎賞。如你透過八達通服務站領取迎新獎賞及消費回贈獎賞，則按照八達通服務站屏幕上的指示進行操作，以將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存入你的指定手機八達通。有關八達通服務站的位置，請瀏覽 www.octopus.com.hk/consumer/card-replacement/octopus-service-points/index.html。
20.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本公司並沒有義務通知迎新獎賞參加者及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有關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的可領取情況或沒收情況。儘管如此，如參加者於迎新獎賞領取期或消費回贈獎賞領取期前已選擇接收八達通App的推送通知，該參加者將會收到由八達通App發出有關領取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之可領取期間的推送通知。
21. 每張指定手機八達通最高僅可儲存收費項目附表所述之適用儲值限額，現時該限額為HK\$1,000或HK\$3,000（視情況而定）。倘若領取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時已達適用儲值限額，你必須先將儲於該指定手機八達通內不少於你獲取之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金額的儲值額作消費，方能於迎新獎賞領取期及／或消費回贈獎賞領取期內再次領取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
22. 如發生以下情況，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將於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被自動沒收：(a)迎新獎賞參加者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未能於迎新獎賞領取期及／或消費回贈獎賞領取期內領取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或(b)在領取之時，迎新獎賞參加者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的指定手機八達通被移除、申請退款、暫停、取消或終止，或因任何原因不再有效；參加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對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本公司均不會就迎新獎賞參加者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因任何情況而未能或不能成功領取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而負上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Apple Wallet、Apple ID、Samsung Wallet、Google 錢包、Huawei Pay或Huawei Pay ID重置、因任何原因指定手機八達通被暫停、取消或終止、遺失合資格裝置、或重設為原廠設定或使用「尋找我的iPhone」；或在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存入指定手機八達通之時或領取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時，參加者的八達通銀包沒有連接合資格裝置或已從有關的合資格裝置解除安裝八達通App。

23. 每一名迎新獎賞參加者及每一名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確認及同意，當作出迎新獎賞合資格交易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合資格交易時，本公司並不是任何商戶及／或參與商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本公司亦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對商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概不就任何商戶根據迎新獎賞合資格交易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合資格交易所提供的任何貨品及服務，以及任何商戶及／或參與商戶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貨品及服務，向任何迎新獎賞參加者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貨品及／或服務的質素、供應或描述。
24. 在不抵觸上述第23條的情況下，有關本推廣的任何查詢或爭議，須於**2026年8月21日**或之前以郵寄方式寄至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顧客服務部（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2266 2222）提出。你須提供指定手機八達通號碼以領取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並在就本推廣作出查詢或提出爭議時提供該號碼。若你未能提供上述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你的查詢或爭議。
25. 如迎新獎賞參加者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欺詐或涉嫌欺詐，或本公司認為迎新獎賞參加者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參與本推廣活動的過程以任何方式被機器或電腦操縱，本公司保留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向其收取相等於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價值的款項的權利。任何被發現具有欺詐性的交易將導致相關的指定手機八達通及／或迎新獎賞參加者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被取消參加本推廣的資格。
26. 凡參加本推廣，即代表本推廣每名迎新獎賞參加者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同意，本公司會使用並保留就本推廣或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收集的其指定手機八達通號碼及迎新獎賞合資格交易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合資格交易的詳情作本推廣目的，包括(a)核實迎新獎賞參加者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的資格；(b)通知迎新獎賞參加者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有關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事宜；(c)兌現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及(d)處理任何查詢或解決任何爭議。上述由本公司就本推廣、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所收集的任何資料，將於本推廣期完結後保留六(6)個月（「保留期」），保留期結束後由本公司進行銷毀。
27. 本公司保留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其他相似或相同價值的獎賞更改或替換原有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的權利。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不能兌換現金或其他。
28. 如對於本推廣或本條款及細則之解釋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之決定對各方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29.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修訂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相關修訂將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octopus.com.hk 後立即生效。
30. 如本推廣受到任何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原因（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等）干擾或未能進行，本公司保留全權酌情決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按情況更改、暫停、終止或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推廣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無須對迎新獎賞參加者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或任何其他與本推廣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人或實體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31. 本公司不保證八達通App能提供服務，並且不會就服務中斷而影響任何人參與本推廣的情況負責。
32. 除法律規定不能排除的責任外，本公司（包括管理人員、員工和代理）就本推廣以任何方式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事宜，排除一切及所有責任（包括疏忽責任），不論該責任是就任何人身損傷，或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或後果性的損失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機會損失等）而言，包括但不限於：(a)任何技術問題或設備故障（不論是否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b)任何被盜、未經授權的存取或第三方干擾；(c)因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引致任何交易、索賠或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延遲、遺失、更改、損壞或誤發（無論是否在本公司收到之後）；(d)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的價值與本條款及細則所述有任何差異；或(e)使用迎新獎賞及／或消費回贈獎賞。
33. 每名迎新獎賞參加者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同意負責及使本公司免受因任何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因其參與本推廣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索賠、損害賠償、負債、費用和支出（包括基於彌償的法律費用）。

34.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名迎新獎賞參加者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應自行承擔參加本推廣的費用及／或產生的費用，並且不得向本公司尋求報銷。
35. 除迎新獎賞參加者及／或消費回贈獎賞參加者及本公司外，其他人均沒有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或獲得任何裨益的權利。
36.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或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3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據其進行解釋，而不考慮其法律衝突或法律選擇條款。